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72,000,000	22.94%	4.32%	2023年2月13日	2025年1月21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91,200,000	29.05%	5.48%	否	否	2025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0日	两年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85%	212,000,000	231,200,000	73.65%	13.88%	231,2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8%	212,000,000	231,200,000	70.89%	13.88%	231,200,000	100%	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31.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2%,对应融资余额为22,55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2.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1%,对应融资余额为30,64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倪至豪、贾春苗,因贾春苗工作调整,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张莉萍、倪至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无变化。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莉萍,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高凌信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兆日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公司章程》。

公司已于近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9,317,000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68,93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17,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30,068,9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29,317,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有股东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6人,代表股份165,792,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40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6,226,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30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564人,代表股份9,56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01%。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64人,代表股份9,56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0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延长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897,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568%;反对1,1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弃权76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7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1863%;反对1,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39%;弃权7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8%。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0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626,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2,217,864,281股变更为2,212,237,681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22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5,626,6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17,864,281股变更为2,212,237,681股,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270,388	27.65%	-	613,270,388	27.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4,593,893	72.35%	5,626,600	1,598,967,293	72.28%
总股本	2,217,864,281	100.00%	5,626,600	2,212,237,681	100.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于志勇先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董事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胡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1,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7日。

2025年1月22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于志勇先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231,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16、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493,714股。

1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2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22、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23、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374,014股。

24、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0,2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5、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0,22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083,794股。

26、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483,6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27、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3,12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28、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登记日为2023年2月2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2月1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以2021年营业收入2,025,535,449.58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148,561,102.73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5.4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 100% B / 100% C / 100% D / 80% E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的等级对应的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0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083,794股的0.02%。

3、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462,000	231,000	50%

注: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7日。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000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500	0.03%	-231,000	87,500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765,294	99.97%	+231,000	1,064,996,294	99.99%
股份总数	1,065,083,794	100.00%	0	1,065,083,794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于志勇先生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于志勇先生所获授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除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